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王耀海、马秀慧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2017-045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鉴于邓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

行调整，调整后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调整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林良琦、马秀慧、丁龙、刘家雍、黄钰昌，林良琦为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鉴于金鑫先生、邓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调整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黄钰昌、马秀慧、丁龙、刘家雍、林良琦，黄钰昌为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鉴于金鑫先生、邓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调整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王耀海、马秀慧、丁龙、齐晓明、Jacob Schlejen、刘家雍、林良琦，王耀海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